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9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潭子大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惠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賴明雄現為潭子大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證明文件(如縣市政府備查函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等)。

㈡提出債務人黃惠玲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㈢提出以下證據釋明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：

1. 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(建物地址:臺中市潭子區大豐路二段122巷11之10樓)。

㈣確認請求金額是否有誤?與原因事實所載不符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㈤補正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?

㈥補正對債務人催繳管理費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